

证券代码：872683

证券简称：华南疫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条 为适应挂牌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益，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障董事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除提供担保、单方面收益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30%以下；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30%以下，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和合法建议；

(十一)董事对公司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即董事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进行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的行为，并且不能兼任其他同类业务企事业的经理人或董事（与本公司有产权关系的除外）。但是，如果向董事会说明其行为的重要内容，并取得明确的书面许可，即可以解除竞业禁止的限制。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

- (一)会议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和议题；
- (四)会议报到和有关委托书的送达日期及地点；
- (五)会议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传真）方式进行，或电话通知，但是事后应获得有关董事的书面确认。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但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或情况紧急时，通知时限豁免。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十条 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要求召集人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发展的信息和数据等送达所有董事。

第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外，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须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单笔借贷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一年内累计借贷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融资行为，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对外融资事项未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决定。

第十五条 基础层挂牌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

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挂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本条：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第四十二条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董事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被代理董事的权利。

第十八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配股、增发新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和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更换审计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方案，由公司的董事长提出。

第二十一条 年度经营计划和总结报告、预算决算方案、投资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的方案、贷款和担保方案、基本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出。

第二十二条 任免、投资、报酬、奖励议案由董事长、总经理分别提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机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公司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议案由总经理提出。

第二十四条 其他议案可由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分别提出。

第二十五条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投资等议案要附可行性报告。各项议案于董事会召开前 15 天送交董事长。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长的领导下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因故未能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和发言次数；在规定的发言时间内，董事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董事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对每一议案每位董事都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采取举手表决、记名投票方式或传真。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才有效。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二条 会议召开期间，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就议案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二）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八条 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保存期十年。

第三十九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董事会会议结束后二日内对其形成的决议进行公告；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告所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公告在披露前必须在第一时间送交主办券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公司进行登记和审查；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内容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四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规则中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广东华南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